

##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推動社會參與式教學」課程徵件辦法

###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通識課程啟發學生對於公共事務關懷的動機與能力，讓學生在醫學相關的專業知識之外，得以連結不同學科的觀點，使學生從日常社會場域出發，關心社會發展與結構趨勢，並透過行動/問題導向、服務學習運用、體驗/探索式學習等課程，了解社會現況，增進對公共事務的了解與對社會事務的參與，推動本校通識課程實行社會參與式教學。

### 二、補助對象：

凡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所開設之通識課程皆可申請。

### 三、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時程：每年受理申請二次，原則上於每年1月15日、7月15日公告申請，確切時間依當年度公告辦理。

(二) 需繳交資料：1.課程基本資料。

#### 2.教學說明：

- (1) 課程特色描述及申請教學助理之必要性。
- (2) 每週預計教學進度及內容。
- (3) 課程如有邀請校外講者，請載明講者的姓名、單位與職稱。
- (4) 行動導向或問題解決導向類課程所安排之課程活動，應載明校內外合作機構名稱、時間、地點及課程活動內容。
- (5) 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
- (6) 課程作業與活動設計。
- (7)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說明。

#### 3.預期效益、成果與貢獻。

#### 4.經費預估表。

(三) 審查作業：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書面與會議審查，完成審理後公告之。

### 四、經費使用與核銷：

(一) 補助原則：校外參訪為社會參與式課程必要條件，請欲申請補助的教師羅列該課程安排之校外參訪活動。每門課程補助經費額度以當年度公告為原則，獲補助教師需確實依照申請規定辦理。未按計畫實際執行者，本中心得撤銷補助。

(二) 講座鐘點費：請提供活動/講座海報(需要日期、時間與地點)，講師簽領之暫收據。若講師第一次到北醫請領講座鐘點費，需

附上講師本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存摺影本。

- (三) 工讀金：請通知欲聘任的工讀生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存摺影本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任流程，工讀聘任不得追溯既往，敬請注意聘任時間。
- (四) 膳食費：請備活動通知(以茲證明活動有跨用餐時間)、簽到單、餐費收據正本。
- (五) 影印費：請備收據或發票(學校統編:03724606,抬頭:臺北醫學大學)、影印樣張 1-2 張。
- (六) 校外參訪保險費：附校外活動說明(需要日期、時間、地點)、投保要保書與收據。
- (七) 若使用經費一次大於 1 萬元，請廠商檢附估價單一份，所開立的收據需於估價單有效期限內。
- (八) 如有其餘款項需申請核銷，請至通識教育中心詢問。

#### 五、考評與成果展示

- (一) 每學期將舉行課程成果發表會，獲補助之教師與教學助理需參與，以提供教學經驗交流。
- (二) 受補助教師需於每學期結束後繳交完整成果報告一份，詳細收件時間以本中心當年度公告為準。成果報告包含內容如下：通識教育課程補助結案報告書、活動集錦、學生優良作業 1-2 份等。

#### 六、未盡事宜由本中心另行公告之。